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